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长沙市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晓光、谢惠玲、刘卫东、刘正安、张瑜、罗和安、彭克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瑜、罗和安、彭克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事候选人王晓光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董事候选人谢惠玲女士: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董事候选人刘正安女士: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5、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瑜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6、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克勤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两人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为张福山先生、杨春华先生。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 www.sse.com.cn)。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本公司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叉担保期限暂定两年,起始日为本协议签定日。

2、本协议仅适应于双方(包括双方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信贷业务(含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的担保,互保控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担保时,按对等原则,以银行核定担保额为准。担保的方式,在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的实施采用每笔一签方式,依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文件)作为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

3、借款方应按银行贷款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并按时归还,如需展期应提前 15 天通知担保方,未经担保方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担保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4、借款方应将担保合同(原件)返回给担保方,并将借款合同提供给担保方,同时为了加强双方的相互了解,借款方应提供贷款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任何方发现对方财务状况恶化,继续提供担保将会造成重大损失时,可暂停本协议的执行,待重大不利情形消失后,可恢复执行。

5、双方在对外的信息披露中,对每一具体担保事宜应按相同口径,同时披露的原则进行。

6、双方各自与银行签署的具体贷款合同中的担保事项均不得违背本协议中约定的原则和条件。

9、本协议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在长沙市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长沙市长信大酒店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8:30—11:30,15:00-—17: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

联系电话:(0731)5357830

传　真:(0731)5357977

联 系 人: 杨雄辉　杨　震　杨　蓓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附件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附件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见 www.sse.com)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

股东持股数量:　　　　股

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王晓光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2、董事候选人谢惠玲女士:同意(　　)　弃权(　　)　反对(　　)

3、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4、董事候选人刘正安女士:同意(　　)　弃权(　　)　反对(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瑜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6、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7、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克勤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皮银安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2、监事候选人黄明智先生:同意(　　)　弃权(　　)　反对(　　)

3、监事候选人杨慧女士:同意(　　)　弃权(　　)　反对(　　)

三、《关于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的简要意见: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晓光先生:50 岁,研究员。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室主任、副院长,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湖南省属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获湖南省首届青年化学化工奖、国家发明四等奖和三项国家发明专利,1995 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2000 年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聘任为专家顾问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谢惠玲女士:52 岁,高级工程师。谢女士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计量仪表室、计算中心高级工程师、党支部书记、本公司人事部经理、公司监事会监事、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刘卫东先生:39 岁,博士,研究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正安女士:43 岁,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刘女士 1984 年分配至湖南化工研究院工作,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瑜先生:63 岁,1967 年毕业于湖南财贸学院会计系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生曾任邵阳行署财办副主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处长、湖南省财政科研所所长、湖南省财政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省财政厅总会计师、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职。湖南大学兼职教授。2003 年 6 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和安先生:52 岁,化学工程教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 年获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93 年获挪威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湖南醴陵氮肥厂车间主任、冷水江制碱厂技术员、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湘潭大学校长。

彭克勤先生:51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多次出国留学、讲学,1977 年以来一直在湖南农业大学执教,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类科研、教改课题 12 项,发表科研教改论文 70 多篇,出版教材专著 8 部,获得省级、校级科技成果奖 5 项,教学成果奖 8 项。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中国植物生理学会理事、中国高等农业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

其中张瑜先生、罗和安先生、彭克勤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张福山先生:52 岁,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工程师、人事处处长、试验一场党总支书记、湘港合资深圳湘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湘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春华先生:53 岁,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湖南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杨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工业会计、工程师、已内酰胺车间主任;湖南化工设计院项目总负责人、工艺室副主任;湖南省石油化工厅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湘西自治州化工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挂职);湖南省东永农药厂厂长、书记;湖南东永实业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化肥工业总公司副经理;湖南省石油化工局副总工程师。2001 年 2 月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本公司供销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南海利工程安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植保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三: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皮银安先生:58 岁,研究员。皮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应用化工研究所所长、科研处处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明智先生:39 岁,博士,研究员。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院长助理。现任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

杨慧女士:50 岁,研究员。杨女士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处长,知识产权办主任。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何响英女士:51 岁,副研究员。何女士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选矿研究室主任、人事处长、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兼人事部经理、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刘新英先生:54 岁,高级政工师。刘先生曾任岳化总厂树脂厂党委秘书,省石化局办公室副主任,人教处副处长,老干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四: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瑜、罗和安、彭克勤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海利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于长沙

附件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瑜、罗和安、彭克勤,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张瑜、罗和安、彭克勤
2006 年 9 月 14 日于长沙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6-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响英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皮银安先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监事候选人黄明智先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监事候选人杨慧女士: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G 长航　公告编号:2006-5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武汉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董事长刘锡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为了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的战略控制和专业经营管理,同意公司进一步增资认购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科")的股权并与之进行资产置换。

公司拟将经评估的 4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2465.56 万元)认购长江交科定向发行的 5108.836 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为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 2.44 元。同时公司拟用经评估的 14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5406.65 万元)和长江交科经评估的全部长江段 412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5712.46 万元)进行置换,按照评估净值作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等价交换,在资产置换过程中产生的差价以现金补足。本次资产置换不影响长江交科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长江交科不再拥有长江船舶资产。(详细情况见附件一:《关于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决定聘请杨德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嘉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德祥简历见附件二)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在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30 日 09:00 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说明授权范围),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列)席会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七)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以前。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的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

(八)其它事项

1、联系人:杨德祥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7-85703197

传真:027-85321845

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为了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的战略控制和专业经营管理,长航凤凰拟进一步增资认购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科")的股权并与之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统称"资产重组"),因此拟定本方案。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与意义

长江交科系长航凤凰控股的子公司,与母公司长航凤凰属于同一行业,经营同样的航线与产品,存在着诸多突出的矛盾与问题,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一)可以解决长江交科与长航凤凰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长江交科目前主要从事长江干线与江海直达散货运输, 这与长航凤凰经营的行业和部分产品相同,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这种同业竞争的格局造成长江交科与长航凤凰在资源配置、资金使用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利益矛盾。

本次重组后,将从根本上消除母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二者共同的良性发展。

(二)可以解决长江交科与长航凤凰之间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

目前长江交科没有经营机构,主要从长航凤凰取货及承运,生产链条不完整,对母公司有严重的依赖性,二者在长江干线拖驳运输方式当中,每天发生大量的相互拖带,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以 2005 年为例,关联交易收入双向计算占收入总额的 60%,比重很高,不利于双方财务核算的规范性、科学性。

本次重组后,将完全消除关联交易收入,保证财务核算的规范与严谨。

(三)可以解决长江交科与长航凤凰之间在发展战略上的冲突与矛盾

由于长江交科本身经营系统不完整,与母公司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存在着管理体制和发展战略上的冲突与矛盾,因此,很不利于母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

通过本次重组,可以使长江交科成为长航凤凰干散货业务细分当中专门从事江海直达的专业化公司,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管理体制和战略冲突问题,更好地发挥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母公司做大做强,实现江海洋一体化的远大战略目标。

(四)可以继续保留长江交科现有的融资功能、担保功能和避税杠杆

本次重组后,仍然保持住了长江交科的潜在融资能力(包括直接与间接)和担保抵押功能,有利于未来业务的扩张与发展;仍然可以利用长江交科目前拥有的 15%避税杠杆,减少部分税负。

(五)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重组后,提高了长航凤凰对长江交科的持股比例,大大增强了控制力,增加了合并报表收益,能够为股东带来更多的长远利益。

二、被重组公司(长江交科)基本状况

2001 年 4 月,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56 号文批准,由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鄂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武汉交通科技总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1982。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生威。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公路运输、综合物流;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制造及技术开发。

2001 年 12 月 3 日,经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科政[2001]242 号文批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2 年 8 月 8 日,获得挪威船级社颁发的 ISO9001:2000 证书。

2004 年 12 月,经国资委批准,将武汉公司持有的 85.51%股份无偿划拨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2006 年 6 月,经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长航集团将上述股份通过资产置换方式,投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船舶资产,公司目前拥有各类船舶 512 艘。

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拥有在职人员 2586 人,离退休人员 409 人。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615841330.31	568828408.56	502,655,474.40
总负债	171917201.46	192946621.08	128,258,913.62
股东权益	443924128.85	375881787.48	374,396,560.78
主营业务收入	457002589.19	440760136.83	353,981,437.12
净利润	68033225.77	63412374.10	62,277,645.59
每股收益(元)	0.39	0.36	0.36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15	2.14
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6.87	16.64
资产负债率(%)	27.92	33.92	25.52

(三)股本结构

发起人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4,964.12	85.51%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	1,973.20	11.27%
鄂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63	1.2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7.50	1.19%
武汉交通科技总公司	131.55	0.75%
合计	17,500.00	100%

三、本次重组交易路径与步骤

本次重组拟采用增资扩股和资产置换同时进行的方式,具体交易路径与步骤如下:

(一)资产置换

长航凤凰用经评估的 14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5406.65 万元)和长江交科经评估的全部长江段 404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5712.46 万元)进行置换,按照评估净值作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等价交换,在资产置换过程中产生的差价以现金补足。

本次资产置换不影响长江交科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长江交科不再拥有长江船舶资产。

(二)增资扩股

长航凤凰将经评估的 4 艘船舶资产(评估价值 12456.56 万元)认购长江交科定向发行的 5105.1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 2.44 元。

增资扩股后长江交科股本结构变为:

发起人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9.27	88.78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	1,973.20	8.73
鄂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63	0.9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7.50	0.92
武汉交通科技总公司	131.55	0.58
合计	22605.15	100

增资扩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第一步"资产置换"中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注资基价;

(2)根据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增资扩股价格;

(3)长航凤凰拟定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等文件,以书面形式向长江交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4)长江交科董事会召集并提前 15 天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

(5)长江交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形成并签署有关决议;

(6)实施增资扩股方案,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7)长江交科和长航凤凰分别根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方式同时办理有关资产交割事宜,并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8)长江交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认为必要,可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9)长航凤凰董事会公告;

四、置换资产的主要情况

交易双方协定:本次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一)置出资产

本次拟置换出的资产是长航凤凰拥有的 14 艘江海直达船舶资产。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航凤凰拟置出的江海直达船舶资产情况如下:

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89252460.02 元,累计折旧 65781925 元,账面固定资产净额 123470535.02 元,在建工程 30559364 元,固定资产合计 154029899.02 元,评估值 154066491 元。其中: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固定资产净额	123470535.02	123507127
在建工程	30559364	30559364
固定资产合计	154029899.02	154066491

(二)置入资产

本次拟置换入的资产是长江交科拥有的 404 艘长江船舶资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入资产情况如下:

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351351297.91 元,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156766420.09 万元,评估值 157124614 元。

(三)拟置换资产的定价情况及其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方资产的价格,以经湖北众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报长航集团备案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06.65 万元,增值率为 0.02%。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入方资产的价格,以经武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长航集团备案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12.46 万元,增值率为 0.23%。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 305.81 万元, 将由长航凤凰在资产置换完成以后的一个月时间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长江交科支付完毕。

(四)资产置换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日起,长航凤凰与长江交科即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方式同时办理有关资产交割事宜,即:长航凤凰应积极争取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置出资产过户到长江交科名下;长江交科应积极争取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置入资产过户到长航凤凰名下。

(五)拟置换资产的交付状态

在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都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

在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签订时,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权属都不存在纠纷。在资产置换双方履行完毕所有《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可以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

(六)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事项需分别经长航凤凰与长江交科双方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资产变动的处理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处理的原则为:

1、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长江交科的长江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长江交科承担或享有。

2、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长江交科的 18 艘江海直达船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长航凤凰承担或享有。

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出长江交科的长江资产发生变动的,以交割日的资产账面余额为准,由长航凤凰承继。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置入长江交科的 18 艘江海直达船资产发生变动的,以交割日的账面余额为准,由长江交科承继。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长航凤凰与长江交科确定的资产置换价格。

(二)人员安置

1、置入方人员安排

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进入长江交科的人员为与本次置入长江交科的 18 艘江海直达船资产相关的人员, 上述人员任职后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由长江交科提供。

2、置出方人员安排

与置出长江交科的长江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长航凤凰继受、安置。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在册员工的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六、本次资产置换对长航凤凰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对长航凤凰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置出长航凤凰的 18 艘船的效益

以 2005 年度效益测算,置出长航凤凰的 18 艘船产生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收入	14810
2. 总成本	9734
3. 利润总额	4569

上表显示,若以 2005 年效益看,置出长航凤凰的 18 艘船将会减少长航凤凰利润总额 4569 万元。

(二)置入长航凤凰的长江资产的效益

以 2005 年度效益测算,置入长航凤凰的长江资产产生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收入	42930
2. 总成本	37390
3. 利润总额	5540

上表显示, 若以 2005 年效益看, 置入长航凤凰的长江资产将会增加长航凤凰利润总额 5540 万元。

从以上置入置出船舶分析,可见该资产置换行为为长航凤凰增加利润 971 万元。

(三)资产置换后,来自长江交科的合并报表效益

以 2005 年度效益测算,资产置换后长江交科的全部江海直达资产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收入	33480
2. 总成本	27750
3. 利润总额	5700
4. 长航凤凰持有股比	88.78%
5. 合并报表效益	5060.46

上表显示,若以 2005 年效益看,资产置换后来自长江交科的合并报表效益为 5060.46 万元。

(四)本次资产置换等价公平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的评估,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长航凤凰及有关股东的利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备查文件:

1、《资产置换协议》(待签署)

2、《增资扩股协议》(待签署)

3、长江交科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4、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二:

杨德祥简历

杨德祥,男,1959 年 3 月 2 日出生,1980 年 7 月武汉河运专科学校船舶驾驶专业毕业,1993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1 年 12 月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80 年 9 月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企研室干事;1992 年 4 月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任;1997 年 9 月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00 年 3 月任芜湖长江轮船公司党委书记;2002 年 1 月任芜湖长江轮船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2003 年 3 月任长航货运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有股东　　,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　　　　,股东帐户号码:　　　　,持有 G 长航股份:　　股,因　　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贵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09:00 召开的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议题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赞成
1	《关于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本委托书仅限于出席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09:00 召开的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

委托人:　（签名、盖章)
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G 长航　公告编号:2006-5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武汉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实际有效表决票 5 票。监事会主席唐祖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专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认购长江交科股权并进行资产置换的方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禾嘉　公告编号:2006—021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并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9 日 15:00 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号禾嘉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催告(即本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9 月 2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9 月 19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 3 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3、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6 日、2006 年 9 月 27 日、2006 年 9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178855、传真:028-85155498

(3)联系人:曾坷、谭宏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93	禾嘉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禾嘉股份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禾嘉股份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3	买入	1元	2股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期间尽早投票。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9 月 19 日—9 月 28 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制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 3 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郭波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178855、85155498

传真:028-8515549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委托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这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对其授权委托视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